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簡章

一、 凡個人或團體依據族人或一般民眾學習需求及意願，自行規劃與部落大學設校理念與目標相符之課程，均得依以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課程開設申請。

二、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3月1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請方式：

(一) 申請單位應備具申請書件1份，以親自送達、郵寄或採電子郵件(電子信箱AA3137@ntpc.gov.tw)傳送方式送本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西側)辦理。以電子郵寄傳送申請書件者，須於傳送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聯絡人：張簡志龍先生，電話(02)2960-3456分機3979)。

(二) 申請書件如下(空白表格如後附)：

1. 課程開設申請表
2. 課程開設計畫書
3. 社團立案證明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如為個人請註記)
4. 講師資格證明文件
5. 教學場地使用同意書
6. 部落(社區)申請開課討論會議記錄(如無則不需附上)
7. 其他

(三) 申請書件電子檔請自行至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網

(網址：<http://www.buda.ntpc.gov.tw/>)或本局官網

(網址：<http://www.ipb.ntpc.gov.tw/>)下載。

(四) 申請書件如有不全，經本局通知補件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四、 計畫申請說明會：

110年2月25日晚上6時30分，地點：烏來區公所3樓會議室(233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五段111號3樓)

110年3月2日晚上6時30分，地點：新北市政府401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

五、 課程計畫書撰寫：

(一) 申請單位須撰寫課程計畫書，計畫應有明確的目標及教學理念，目標及理念亦須符合本市部落大學中長程發展目標，或配合新北市政府重要政策與施政

重點所規劃之學習。除此之外，課程開設所需之課程大綱、講師延聘、教學場地、班級經營管理方法及預計教學成效均應詳實撰擬，並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二) 課程開設原則：

1. 符合終身學習精神。
2. 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
3. 符合年度重要原住民族政策議題。
4. 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5. 課程採學期制，每一學期每門課程以36小時為原則。必要時，經本局核准得增加期別或調整課程週數。
6. 每門課程應至少20名學員修習

(三) 課程開設類別(詳附表1)。

(四) 課程大綱：課程大綱除課程名稱、週數、時數、教學場地及上課方法等基本資料外，有關授課範圍及內容、授課方法、學習評量設計及教案、教具或教學設計…等，均應提出明確的規劃內容。

(五) 課程講師：

1.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書中載明所開設課程擬延聘之講師基本資料，並提供與該課程相關之專業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教師資格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與該課程相關之專業文件。
2. 所送資料不得有偽造或不實，除申請單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外，且日後不得向提出課程開設之申請。

(六) 班級導師：每班應設立一位班級導師(可由課程講師兼任之)，並代表班級參與本市部落大學各校務相關會議(如開學典禮、教務會議、班聯會議、年度成果展、中央評鑑…等)。

(七) 課程開設地點：申請單位應以自有或租借方式自行提供課程開設所需場地；並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八) 班級經營與管理：申請單位對於課程開設後，學員學習輔導、教室規則、班級運作或班務推動..等應提出經營管理原則或方法，以達成教學目標及提高學員學習成效。

(九) 課程開設經費：

1. 課程開設應自籌經費為原則。本局得依教學成效或課程計畫內容與部落大學發展目標、理念之相符性，酌予補助開班經費，各班每學期最高補助4萬

5,000元，補助項目及標準如後附(詳附表2)。

2. 申請開設課程如有收費或學員須部分負擔費用者，應於課程開設計畫書中明列收、退費原則及標準，一經核定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十) 招生：

1. 招生對象須為年滿16歲以上之本市市民，並以**原住民為優先**。惟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類之課程，如因應傳統文化之慣俗或教學目標之考量，有年齡或性別上之限制者，得於計畫中敘明原因及理由，則不受此限。
2. 申請單位除自行辦理招生外，開班計畫如經核定，本局均會統一對外進行招生宣傳作業，協助各班招生。各核定班別不得因非原訂招收之學生而拒絕其他學員入班。

六、 課程審查：

- (一) 課程審查由本局延聘具終身學習領域、熟諳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專家學者組成五至七人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須經書面初審及審查委員會複審兩階段。
- (三) 審查結果除公布於部落大學及本局官網外，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 (四) 本年度各類課程預計開設70班（上學期35班，下學期35班），惟本局得視整體校務發展及施政目標，以及申請開設課程之情形，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調整課程開設數量。

七、 其他校務配合事項

- (一) 上學期開學日預定為3月29日起，學期結束日為6月30日；下學期開學日預定為7月1日起，學期結束日為至10月31日。每學期開始前2週為試聽週。
- (二) 試聽週期間，各班應配合校務管理進行學員學習須知之傳達。試聽週結束後，各課程班級應將正式學員學籍資料報送本局核備。學員資料僅用於學員資料庫之建置，以追蹤學員學習成效之用，各班級應覈實填報不得虛偽變造。
- (三) 凡核定開設課程，申請單位應指派專人參與校務相關會議(如教務會議、班聯會議…等)。受聘之講師應參加教師會議及相關教師研習。
- (四) 各課程均須接受考核及評鑑，考核及評鑑結果列為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開設之參考。
- (五) 各課程應依核定課程計畫實施，如有異動應提報本局同意後調整。
- (六) 各班級如有下列情事，本局得立即終止該課程之開設，並追繳已核撥之開班經費：

1. 經連續抽查2次未實際開班者。
2. 經訪視或考核需改善者，未依限提出改善措施或未達改善成效者。

附表1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類別參考一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內涵及特色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類	1. 培養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強化原住民自我認同的民族意識。 2. 增進原住民文化、語言的傳承和復振能力。 3. 原住民文化研究、保存、創新與交流。 4. 促進多元文化的尊重與認識建構原住民社會文化對臺灣的價值。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類	1. 有助於產業趨勢與發展。 2. 協助原住民文創產品提昇(設計、品質、包裝等)。 3. 產業行銷及經營培育原住民手工藝文創產業人才。 4. 結合職業訓練及相關產學合作，培育原住民產業經濟人才。
原住民族資訊傳播類	1. 培養原住民資訊傳播素養與專業技能。 2. 培育原住民媒體人才，藉以闡揚與傳播原住民文化。 3. 傳統文化與現代資訊社會融合交流。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類	1. 親職教育、性別平等、公民法治、社會參與、國際化觀念或知識學習。 2. 保健醫療、健康促進或培養運動休閒興趣，可促進身心健康。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類	1. 認識保健醫療知識，培養運動休閒興趣，以促進身心健康 2. 瞭解運動休閒、醫療照護等產業趨勢與發展 3. 發展及傳承原住民傳統醫療與保健

附表2

110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班補助經費編列標準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講師鐘點費	人時	每小時 800 元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式	一學期最高額補助 5,000 元	1. 班級導師每學期以 5,000 元為限 2. 導師需代表班級參與本市部落大學所辦理各類會議，凡未參與會議者，擇依場次按比例撥付工作費。
場地費	日或月	覈實編列，酌予補助(租金、水電、冷氣費或其他設備費)	1. 凡辦理開班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支出屬之，本項經費核實列支，不足部分由班級另籌。 2. 凡水電費支出，須檢附水電費繳交證明，該場地若有各單位分攤支出，請加附支出分攤表。 3. 需檢附場地領據、場地租用/使用同意書。
材料費	人或式	覈實編列，酌予補助	凡開班課程教材(如講義、書籍、實作之工具、器具、材料…等)，原則以自籌或學員自行負擔為原則，惟如經本局酌予補助者，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果(成品)。
雜支	式	覈實編列，酌予補助	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表

編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負責人	姓名		族別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班級導師	姓名		電話	
可招收學員數	人			
授課地點				
授課時間	1. 上學期：自110年__月__日 ~110年__月__日止 2. 下學期：自110年__月__日 ~110年__月__日止 3. 每週_____ 上/下午__時至__時 4. 以上共計 _____週，72時。			
應備文件	☐ 1. 課程計畫書 ☐ 2. 社團立案證明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如為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 講師資格證明文件 ☐ 4. 教學場地使用同意書 ☐ 5. 其他			
申請單位核章(簽章)				
(如為個人，請簽名；如為團體，請蓋印組織關防及負責人職名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計畫書

壹、 課程目標與發展理念

貳、 課程大綱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可招收人數		上課方式	
教學目標			
授課範圍及內容			
授課方法 (含教案、教具或教學設計)			
學習評量設計			

參、課程進度(欄列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1. 上學期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教學說明	上課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時數				36

2. 下學期：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教學說明	上課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時數				36

肆、 講師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族別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畢（肄）業		
近 三 年 相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服務期間		
			年-年		
			年-年		
			年-年		
專 業 證 照 (持有族語認證 合格證明者務請 填寫)	證 照 名 稱	核 發 單 位	核發年份		
			年		
			年		
			年		
特殊經歷					
證明文件	☐ 相關證照 ☐ 獎狀 ☐ 聘書 ☐ 其他_____				

伍、 經費概算表

上學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	小時	36	800	28,800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式	1	5,000	5,000	
場地費	式				
材料費					
雜支	式				
合計				45,000	
下學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	小時	36	800	28,800	
班級導師管理工作費	式	1	5,000	5,000	
場地費	式				
材料費					
雜支	式				
合計				45,000	
上學期+下學期共計				90,000	

陸、 預期成果：

上學期

(請以質、量方式說明；如為實作，則應說明預定提出之成品樣式及照片；如為影音，應說明預定提出之作品之規格、時間長度及有無製作光碟..等)

下學期

(請以質、量方式說明；如為實作，則應說明預定提出之成品樣式及照片；如為影音，應說明預定提出之作品之規格、時間長度及有無製作光碟..等)

柒、 部落(社區)申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討論會議記錄：

1. 會議時間：

2. 會議地點：

3. 會議主持：

4. 會議記錄：

5. 出席人員：(請後附會議簽到表)

6. 討論及決議：(有關欲申請課程類別、地點、師資、課程教材費用等事項)

案由說明：

辦法：

決議：

7. 會議照片：

--	--

110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學員點名單(含體溫表)

[illegible]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姓名	到課：○、曠課：X、請假：△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